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179 5848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810 2370

本函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郵函件 (rkt dai@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經辦人：戴敬慈女士)

戴女士：

《2021 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你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來函，要求當局就《2021 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闡釋有關事宜。我們的相關解答詳載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鍾志清

(鍾志清女士代行)

2021 年 4 月 19 日

副本抄送：稅務局局長 (經辦人：梁建華先生)

《2021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條次 3 – 擬議新增的第 40AM 條(為附表 17J 作出的選擇)

稅務局局長(「局長」)容許延長一個月內為《稅務條例》(《條例》)附表 17J 作出選擇的期限的例子

擬議的第 40AM 條容許局長行使酌情權，儘管已過了合併日期後一個月的限期，仍可接納合併後公司選擇擬議附表 17J 的特別稅務處理。如果局長信納合併後公司有合理原因而不能在一個月的期限內作出選擇，局長會考慮每個個案的特別情況，以確定會否行使有關酌情權。可構成合理原因的例子包括：代表合併後公司行事的主要職員患病、合併後公司的主要職員正接受隔離，以及其他未可預期的情況：例如火災、洪水或其他事故等，令合併後公司未能在指明的一個月的期限內作出選擇。

條次 4 – 擬議新增的附表 17J

局長根據擬議的附表 17J 第 24(5)和 26(3)條確定進行合資格合併是否具有充分商業理由以及避稅並非作出合資格合併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時將考慮的因素的例子

2. 一項安排可以具有多個主要目的，而避稅可以是有關安排的其中一項主要目的。擬議的附表 17J 第 24(5)和 26(3)條提述「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意味着即使避稅不是某安排的唯一或主要目的，而只是其中一個主要目的，該項安排亦不合資格作附表 17J 第 24 和 25 條所述的特別稅務處理。在確定是否具有充分的商業理由進行合資格合併，以及主要目的之一是否為了避稅時，必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進行合併的原因；
- (b) 選擇有關合併後公司作為合併後公司的原因（如果是橫向合併）；
- (c) 有關合併打算達到或已達到甚麼結果；

- (d) 有關合併的非稅務目的，以及是否有任何其他方式可實現該非稅務目的；以及
- (e) 合併中每個實體的職能、所涉及的資產和風險。

*擬議新增的附表17J第27(3)條適用情況的例子*

3. 擬議的附表 17J 第 27 條訂明，如果合資格合併中的某參與合併公司為確定其應課稅的利潤、申請其利潤或部分利潤以寬減稅率計稅、或者作為申報財務機構根據第 50C 條提交報表，而根據《條例》某些條文作出不能撤回的選擇，合併後公司須視為已作出相同的不能撤回的選擇。

4. 然而，擬議的附表 17J 第 27(3)條訂明，如在合併後的任何時間，合併後公司不符合有關條文中關乎作出選擇的條件，則該項選擇即失去效力。以下兩個例子說明擬議的附表 17J 第 27(3)條的適用情況：

- (a) 某參與合併公司已按照指明財務報告準則以公允價值計量其金融工具，並根據《條例》第18H條作出選擇，令金融工具在利得稅方面的稅務處理，與其會計處理一致。其後，就某課稅年度，合併後公司不再按照指明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根據第18H條作出的選擇自該課稅年度起不再生效。
- (b) 在某些寬減條文下(即《條例》第14B(1)、14D(1)、14H(1)、14J(1)、14P(1)及14T(1)條)，倘符合訂明條件(例如產生核心所得之實質經濟活動在香港進行，而在有關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的全職僱員人數及經營開支總額不少於局長所訂明的數目及款額)，則可選擇以特惠稅率計算就有關應評稅利潤須繳納的稅款。如果未能符合任何有關條件，則合併後公司的應評稅利潤不能以特惠稅率計稅，並且有關選擇不再有效。

條次 8 – 擬議新增的第51AAD條 (聘用服務提供者提交報稅表)

局長在何種情況下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納稅人可委聘服務提供者以提交報稅表

5. 根據擬議的第 51AAD 條，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及

提述某類別的人或某種類的報稅表的納稅人可委聘服務提供者為其或代其提交報稅表。

6. 政府目前的計劃是容許納稅人聘用服務提供者為其或代其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包括各種方式(即紙本、電子或混合方式)提交的報稅表。由於需要提升系統，局長會待有關係統可供運作時藉憲報刊登有關公告。

*局長發出的通知為何不建議成為附屬法例*

7. 根據《條例》第 51AA(5)及(6)條，局長藉憲報公告指明可使用電子報稅或經電話報稅系統提交的報稅表類別、提交電子報稅表的形式及方式，以及有關電子記錄的技術規定等。有關公告涉及運作事宜，並無重大政策影響，因此根據第 51AA(8)條並非附屬法例。

8. 局長根據擬議的第 51AAD(1)條作出的公告關乎納稅人聘用服務提供者為其或代其提交報稅表的選項。其性質與《條例》第 51AA(5)及(6)條作出的公告相似，皆為運作的事宜，並無重大政策影響，因此，政府建議局長作出的該等公告亦並非附屬法例。

條次 12 – 擬議新增的第80N條 (局長可准以罰款代替起訴)

*擬議的第 80K(2)、(3)或(4)條所訂的罪行以罰款代替起訴的理由*

9. 《條例》就提交報表(包括須申報帳戶資料報表和國別申報表)、備存紀錄、為須申報帳戶資料設立、維持及應用盡職審查程序作出規定。如任何人未有遵守有關規定，《條例》第 80、80B、80C、80D、80E、80G、80H、80I 及 82 條賦予局長權力可向相關人士提出檢控。而《條例》第 80(5)、80F(2)、80J(2)及 82(2)條則訂明局長可就這些罪行准以罰款代替起訴。

10. 由於擬議的第 80K(2)、(3)及(4)條所訂罪行與第 80 及 82 條等所訂罪行的性質相似，政府認為有關新增罪行可以罰款代替起訴。

*局長准以罰款代替起訴、擱置該法律程序、或准以罰款了結的情況*

11. 鑑於法庭的資源有限及法律程序耗時，就擬議的第80K(2)、(3)或(4)條所訂的罪行，局長會盡可能准以罰款代替起訴，特別是那些簡單和直接的個案。以罰款代替起訴的程序較為簡單，相關人士亦可就

罰款儘早得到確定。

12. 局長在決定以罰款代替起訴後，會向作出指明違規行為的人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在指明限期內，糾正其違規行為，並繳付一筆指明的罰款。如該人接受並遵從有關通知的條款，則不會就該罪行被檢控。如該人沒有遵從通知上的條款，則處長可提起檢控行動。

#### *在決定以罰款代替起訴時的考慮因素*

13. 在決定是否就擬議的第80K(2)、(3)或(4)條所訂的罪行准以罰款代替起訴時，局長會考慮各種因素，例如：該名人士以前的違規記錄、案件的複雜性，違規行為歷時多久、證據是否充足及已經或會少徵稅款的數額等。